

高青县科学技术局

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科学技术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清河路 9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249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高青县科学技术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39 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17 号）等文件为重点，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国办发〔2017〕24号文件、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文件和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文件下发后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出台了《2017年高青县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主要内容为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、科技金融结合、支持企业创新、创新平台建设等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。同时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，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〔2017〕3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2017年主要公开了以下信息。

2017年，县科技局通过“高青政务网”公开高青县人民政府发布的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五条意见》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《高青县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》及《高青县专利扶持及奖励管理办法》，这2个政策出台后，县财政每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专利扶持及奖励专项资金，用于鼓励企业创建研发机构、鼓励产学研合作、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、鼓励发明创造等方面，这将进一步激发我县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，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、全面加强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建设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着积极的意义。还公开了由县委组织部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高青英才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全县科技创新人才进行奖励，以满足我县产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，将人才集聚效益转化为经济发展效益。在重要科技创新、强化关键技术攻关、加快传统产业升级、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公开信息11条，对重点研发计划申报、市县英才计划申报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申报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及时公开，保证了科技工作的健康发展。在产学研合作，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发布信息2条，及时将市新材料技术论坛项目对接信息进行发布；发布武汉纺织大学与山东如意集团签约信息，此次产学研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的核心技术“靛蓝染料电化学还原染色关键技术”是武汉纺织大学与高青如意纺织有限公司共同开展的课题，该技术使用电化学还原技术代替原来的保险粉还原工

艺，极大减少牛仔产业染色工艺保险粉还原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，对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开展及纺织业的改造提升、提质增效具有重大意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够规范，不便于公众查询信息等。

2018年，我县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

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同时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高青县科学技术局

2018年3月31日

2017年度高青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条	11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11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1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	次	0
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	个	0
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	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	个	2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个	0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人次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人次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人次	0
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2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	万元	0
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0
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0